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03001-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城欣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敏

2025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城欣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联系人：徐凯 电话：1866258782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锡南路128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邵工 电话：0510-8210902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3138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13.26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56497.1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1090.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025.2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米。建安费约37500万元。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1596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评价报告），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

		计，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外立面分色设计，保温分界面设计，以及交付产品手册、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13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p> <p>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9月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的形式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项目组人员配备、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人民币260万元</u>。</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5</u>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____ / 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p>
--	---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p>
--	---

		<p>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p> <p>1. 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为准。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TPFrame/zhmanagemis/pages/html/index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

		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评委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 如有知识产权纠纷, 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 采用暗标形式, 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技术标得0分: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p>局。</p> <p>3. 本工程的评标时间：2025-9-19 14:00，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6.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0. 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内。</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1.1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

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担保；
-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标（设计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

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技术标得0分：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

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作为评标委员会会议的依据，整个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实施。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 10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54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 (1-信用因素比例%) -82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组人员配置、体系认证证书): 18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标办法中, 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4(1)	业绩评分 标准(1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五年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 4.7 万平方米的房屋

	分)	建筑设计业绩，每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若设计合同上未体现签订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中都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4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2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程度、全面认识及独到见解。（2分）
	设计技术措施的应用 (2分)	1. 对工期控制的技术措施及科学、合理化建议 (1分) 2.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 (1分)
	设计技术方案 (42分)	1. 针对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提供优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 (2分) 2. 1总平面图 (2分) 2. 1.1提供总平面定位图及总平面消防布置图。 2. 2建筑专业 (10分) 2. 2.1提供不少于100张建筑图纸。 需包含地库与上部建筑之间的竖向剖面图、单体楼梯建筑详图、地上建筑的建筑剖面详图、地下车库建筑施工图。 2. 3结构专业 (10分) 2. 3.1提供不少于100张结构图纸。 需包含结构平面图、配筋图、单体楼梯结构详图、地下室深化结构施工图。 2. 4电气专业 (7分) 2. 4.1提供不少于50张电气图纸。 需包含普通照明、应急照明、强电、弱电、防雷接地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需综合考虑充电车位、太阳能光伏的预留；地下室电气施工图。 2. 5给排水专业 (4分) 2. 5.1提供不少于50张给排水图纸。 需包含地上建筑给水、排水、消防深化设计施工图。

			<p>2.6暖通专业（3分）</p> <p>2.6.1提供不少于30张暖通图纸。 需包含地上建筑暖通专业施工图，提供施工图布置及管道、通风、防排烟等；地下室暖通施工图。</p> <p>2.7绿建专篇（2分）</p> <p>2.7.1提供典型楼栋的绿建专篇。</p> <p>2.8消防设计专篇（2分）</p> <p>2.8.1提供典型楼栋的消防设计专篇。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文件或有数量要求的深化设计文件数量未达要求属重大偏差不得分。</p>
		设计服务质量、进 度 保 证 措 施 (2分)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及措施是否有力。（2分）
		控制造价措施与建 议 (2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合理化建议。（2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 (2分)	现场驻场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2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2分）
			<p>备注：①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p> <p>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1—信用因 素比例%）—业绩 分值—技术标（设 计方案）分值—其 他评分因素分值	<p>(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p>

		<p>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18分)	<p>(1) 项目组人员配置 (15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建筑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14 分)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建筑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2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④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⑥BIM 专业负责人具备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p>

		<p>以上且同时具备高级建模师建筑、结构、设备专业得 2 分。</p> <p>⑦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注：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等同。）</p> <p>⑧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及下述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2)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 考核结果 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

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无锡城欣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 第八条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无锡城欣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青祁路318号102室

乙方（设计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无锡市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可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1387.3平方米（约47.12亩），规划建设9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79613.26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56497.1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1090.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025.2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

2.2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1387.3 m ²	>1.0, 且≤1.8	≤30%	≥35%

2.3 层数及限高

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M

2.4 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不少于2.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评价报告），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外立面分色设计，保温分界面设计，以及交付产品手册、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

2. 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智能化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BIM设计（地上建筑BIM报审、地下室BIM报审及指导施工）。

3. 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雨水回收设计。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提交份数	备注
1	全套报规图纸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	20	
2	全套土建施工图纸	规证取得后40日历天内	20	
3	各类专项深化图纸	审图合格证获得后60日历天内	20	
说明	(1) 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2) 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
--	--

4.2 乙方承诺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合理设计工期安排，如确实因甲方项目工期变动导致乙方额外加急完成设计任务，甲方应适当支付赶工费。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由乙方根据需要提供。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快递费。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但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启动下一阶段设计的除外。

4.6 乙方在完成合同阶段的设计工作后需将设计成果与下阶段的设计单位进行交底，并进行配合、指导工作，直至下阶段的设计单位完成相应报批工作为止。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5.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同时提供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上述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真实填写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5.2 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经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设计负责人，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人员是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6.1甲方义务

6.1.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二）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三），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6.1.2甲方按6.1.1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4.1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组织实施图纸会审、施工图审图。

6.1.5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1.6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6.1.7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8甲方指定代表人：蒋涛，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15052235232；

邮箱：568603157@qq.com。

乙方应执行甲方代表人的指示，但若甲方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所做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6.2 乙方义务

6.2.1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6.2.2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按甲方要求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及时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按甲方要求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6.2.4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

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营销图纸审核。

6.2.5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6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设计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7配合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人防设计单位（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单位（如有）完成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直接对接，处理与各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各专业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图纸。

6.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9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6.2.10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6.2.11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6.2.1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6.2.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交付后的业主投诉中提供技术支撑。

6.2.14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收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6.2.15乙方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到项目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双方确认本合同按总价包干方式计价：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率____%，税金¥_____元，不含税价¥_____元。（含展示样板房精装设计费为¥_____元，面积暂定为106m²，固定单价为_____元/m²）。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

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7.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各项会议、现场踏勘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4) 合同规定份数内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7) 相关保险费用；
- (8)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设计服务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设计费。但乙方应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乙方自愿提供无偿额外服务。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设计费支付的节点详见下表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	提交土建施工图文件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40%		
3	<u>施工总包招标完成</u>	20%		
4	<u>提交所有专项深化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u>	15%		
5	<u>竣工验收备案完成</u>	10%		
6	<u>审计完成并结算后</u>	5%		

8.2各阶段设计费总额按扣除展示样板房精装设计费后的总价后计算比例，完成展示样板房精装设计后，按总设计费计算比例。

8.3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办理费用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如双方选择按分类单价包干计价的，则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该阶段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

核算支付。

8.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两周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甲方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收意见将被视为认可乙方的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8.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

8.6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无锡城欣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11MAD4DEJT14
联系电话、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青祁路318号102室
开户行、账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21910188000269959
备注信息	项目名称：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 项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8.7.6付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可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8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支付设计费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高出部分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9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8.10乙方回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地址：_____、

开户行、账号：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保证银行账户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账户错误、无效或非法的法律责任。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需提供银行账户变更说明，且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收款方信息需保证无误。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9.1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内（不超过15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9.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如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做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如新增设计费的，双方参照本合同同类设计项目收费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10.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指标不突破限额指标，具体限额等级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

10.2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10.3 乙方应对结构、设备专业进行必要的前期方案技术配合及研究，如结构、设备体系选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优化咨询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乙方的技术方案进行复核、优化，乙方需提供相应便利。乙方若对优化咨询公司的复核意见、优化结果有异议，应与甲方一同对设计方案进行研究复核，找出问题原因。如经双方复核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等原始材料均不存在错误，则乙方应接受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和优化结果。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但乙方应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披露或提供上述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属于甲方所有；
- (2) 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使用不受限制，担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事项。

12.4 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在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12.5 甲方有权在宣传时，对乙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宣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13.2 情势变更系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

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4.1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1.1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4.1.2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2.1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合规性、合理性全面负责。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14.2.2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将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并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4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产生合同费用；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2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均按15.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5.3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合理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

(2) 无正当充分的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15.4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并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6.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6.2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任何一方均保证其提供的通讯地址信息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地址错误等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17.1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7.2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18.1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

议部分提请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如无特别声明，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20.2 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0.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四件：

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38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13.26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56497.1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1090.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2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2.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1387.3m ²	>1.0, 且≤1.8	≤30%	≥35%

3. 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M

4. 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不少于2.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二、设计依据

1. XDG-2023-52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 设计任务书

3.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刚需、刚改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品质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2. 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地上地下双归家动线设计，应通过社区大堂、地上单元大堂、地下单元大堂、地下光厅等形式，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的归家体验。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 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

户型面积	户数比例
94	10%
112	35%
129	55%

4. 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 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评价报告），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外立面分色设计，保温分界面设计，以及交付产品手册、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

2. 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智能化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BIM设计（地上建筑BIM报审、地下室BIM报审及指导施工）。

3. 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雨水回收设计。

五、成果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

图等。

2. 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 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框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 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防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 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 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 精装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原始建筑平面图、室内平面布置图、室内地坪平面图（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室内顶面平面图（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立面索引图、所有立面图（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墙面所涉及的设备及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收纳专项详图、机电布置图、空调组织图、消防示意图、开关插座布置图（含开关连线图，开关插座平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点位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立面需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装修面层冲突问题；如有智能家居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照明布置图、灯具连线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煤气管道（表）平面布置图、材料表及材料小样（附产地、供应商资料、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水电系统图、成本预算表。

8. 景观设计：包括景观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包括总平面图、总平面定位图及分区定位图、总平面索引图（可与总平面定位图结合）、总平面竖向图、总平面排水图、总平面铺装图）、园建设计图、大样图、结构图、绿化设计图、景观给排水设计图、景观电气设计图、景观设施（如室外家具、雕塑、标识、垃圾箱及其它艺术小品）布置平面图、选样建议及主要的控制尺寸详图、硬质物料明细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图片、软景重点乔木参考图片及效果控制要求。

9.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①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②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

的设计图纸文件。

③纸质文件：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16套（不包含送审图纸），总图25套。

④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提供各专业必需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⑤其他要求：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二）专项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海绵专项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江苏省实施导则、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2. 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提供满足结构计算书、满足成本清单编制、满足构件厂排产要求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3. 智能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审查及技防办评审。

4. 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获取相应绿建预评价报告。

5. 楼宇亮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 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7. 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8. 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9. 基坑支护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0. BIM设计：含地上建筑BIM、地下室BIM，提供BIM模型及碰撞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并跟进修改意见落实到位，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1. 外立面分色设计：提供与报规方案保持一致并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12. 保温分界面设计：提供与报审施工图节能专篇要求保持一致、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13. 成果文件要求：

-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10套。
-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附件三：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备案证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7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四：《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签署了_____设计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招投标全过程中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招投标全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孙蒋路与仙蠡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38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613.26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56497.1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1090.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025.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2.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1387.3m ²	>1.0, 且≤1.8	≤30%	≥35%

3. 住宅建筑≥12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M

4. 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10%；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不少于2.0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

二、设计依据

1. XDG-2023-52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 设计任务书

3.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刚需、刚改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品质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2. 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地上地下双归家动线设计，应通过社区大堂、地上单元大堂、地下单元大堂、地下光厅等形式，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的归家体验。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 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

户型面积	户数比例
94	10%
112	35%
129	55%

4. 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 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1.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评价报告），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深化设计），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外立面分色设计，保温分界面设计，以及交付产品手册、车位销售附图、户型合同附图、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

2. 后续服务包括：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智

能化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BIM设计（地上建筑BIM报审、地下室BIM报审及指导施工）。

3. 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不包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雨水回收设计。

五、成果要求

（一）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等。
2. 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 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框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 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 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 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 精装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说明、原始建筑平面图、室内平面布置图、室内地坪平面图（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室内顶面平面图（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立面索引图、所有立面图（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墙面所涉及的设备及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收纳专项详图、机电布置图、空调组织图、消防示意图、开关插座布置图（含开关连线图，开关插座平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点位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立面需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装修面层冲突问题；如有智能家居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照明布置图、灯具连线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煤气管道（表）平面布置图、材料表及材料小样（附产地、供应商资料、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水电系统图、成本预算表。
8. 景观设计：包括景观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包括总平面图、总平面定位图及分区定位图、总平面索引图（可与总平面定位图结合）、总平面竖向图、总平面排水图、总平面铺装图）、园建设计图、大样图、结构图、绿化设计图、景观给排水设计图、景观电气设计图、

景观设施（如室外家具、雕塑、标识、垃圾箱及其它艺术小品）布置平面图、选样建议及主要的控制尺寸详图、硬质物料明细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图片、软景重点乔木参考图片及效果控制要求。

9.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①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②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③纸质文件：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16套（不包含送审图纸），总图25套。

④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提供各专业必需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⑤其他要求：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二）专项深化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海绵专项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江苏省实施导则、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2. 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提供满足结构计算书、满足成本清单编制、满足构件厂排产要求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3. 智能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审查及技防办评审。

4. 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获取相应绿建预评价报告。

5. 楼宇亮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 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7. 综合管网设计：含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8. 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9. 基坑支护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0. BIM设计：含地上建筑BIM、地下室BIM，提供BIM模型及碰撞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并跟进修改意见落实到位，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1. 外立面分色设计：提供与报规方案保持一致并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12. 保温分界面设计：提供与报审施工图节能专篇要求保持一致、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13. 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10套。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设计费用清单（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其中展示样板房精装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面积按106m²，固定单价为_____元/m²。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证号：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 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报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XDG-2023-52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其他资料